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延安路380号;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成都市外南红牌楼成都西 部汽车城综合大楼 8 层;

彭扶民,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智奇,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彭可云,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代理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金宇车城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

宇控股")因与庄士发展(惠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庄士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庄士发展(四川)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庄士发展(惠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庄士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庄士发展(四川)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金宇控股持有的金宇车城30,026,000股股权,并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冻结手续,金宇控股在股份被冻结时未及时告知金宇车城相关事宜。2016年11月28日,法院裁定解除对上述股权的冻结。2017年1月3日,金宇控股向金宇车城出具了解除冻结的告知函,金宇车城于2017年1月4日对相关股份解除冻结的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金宇车城未及时查询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事项,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1条、第 11.11.4条的规定;金宇控股未就股份冻结情况履行告知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3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4.1.6条的规定;金宇车城时任董事长胡智奇、时任副董事长兼代理董事会秘书彭可云以及总经理彭扶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

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 二、对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 三、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彭扶民、 时任董事长胡智奇、时任副董事长兼代理董事会秘书彭可云予以通 报批评处分。

对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 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 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7日